

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2024027

乙方：南京思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货物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项目下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记录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一、项目（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项目（货物）名称	产地、生产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手术显微镜	德国卡尔蔡司	Lumera T	1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说明：1. 以上价款包含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专有技术，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中未注明第三方产品的所有配置及服务均为原厂提供(本条对应大型影像设备，其它设备该条款无效)。						

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1. 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包括仪器设备、材料、工程、服务等的技术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或者其他文件中约定的标准，前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标准为准。

2. 质量要求应达到前述规定的技术标准，且应使甲方在质保期及质保期过后的设计寿命周期内能实现正常使用的目的。

3. 质量保证承诺：当乙方在技术、工艺、原材料的材质、产地和供应商等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须提交关于调整原因、市场影响和质量验证等方面的书面说明材料，直至甲方书面确认此变化对产品质量确无影响为止，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_叁_年为质保期。产品质保书规定了质保期，且该质保期长于合同约定的，以质保书的规定为准。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和经每年维修达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时及时退货等；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仍然应当依甲方要求履行维修、配件供应等质保义务。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包装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按甲方需求安排到货并交付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通用设备除外）。交货地点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货物应包装完好标记清晰，外包装应用中文标注货物名称、发运人、联系电话等。乙方应在发运前联系甲方，待甲方确认后发货，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

2. 对交货地点、安装场地、安装环境以及操作人员有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关要求书面提交给甲方，否则延误交付、安装、验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用与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初检，初步核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产地、生产日期等内容与采购要求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不符或有缺损，可以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增补、更换等补救措施。开箱初检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安装、调试、试用。

2.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若安装、调试及试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用，试用不应少于一个月，具体程序由乙方提供并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在试使用期间, 如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 或者试用期内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达两次, 乙方则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试用结束双方应及时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验收时乙方应提交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或其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需提交报关单、商检证明以及中文产品质量保证书及中文产品说明书; 同时还需提交厂商或厂商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签字盖章且符合本合同售后服务条款要求的承诺函。

5. 对货物的最终验收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该验收只表明对货物外观质量的初步认可, 并不代表甲方对内在质量的最终确认, 即验收合格不排除甲方在质保期内外提出质量异议。质量异议期限为180天, 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如果在质量异议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甲方的参数要求、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质量标准及因设备本身原因出现故障两次及以上, 乙方则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检验合格证书、技术图纸等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 并已提供正常安装使用该货物所需要的全部信息, 保证满足甲方正常使用操作及保养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及时委派合格技术人员在最终验收前提供并完成专业、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以及必要的考核, 保证甲方人员具备和掌握正常使用该货物所需要的资质和技能, 因延迟委派或者委派的技术人员不合格或者技术培训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验收延误的, 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在设备生命周期内以优惠价供应相关耗材、耗品、维修配件易损件等, 相关信息应在本合同附件中列出。

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一《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 未予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仍未消除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 元整, 即 RMB¥ 1100000.0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无问题, 乙方凭合法有效且与合同配置清单相符的全额完税发票及买方设备验收单支付 60%;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确认没有质量/诚信等问题的情况下支付(不支付利息)。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每逾期一周交货, 按设备总价的 5% 收取滞纳金; 如逾期时间超过 6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 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使用说明等资料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交, 如果乙方不能在收到甲方的补交通知后及时补交齐全,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索赔、起诉。

2.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承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十、健康和安

乙方保证所有必要的测试和检验出厂前或在交付验收前进行过健康、安全测试和检测,以确保货物在设计上和结构上都是安全的,确保其不存在对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损害。乙方保证已向甲方提供了有关货物设计上和经检测都是适合使用的充足信息,和当货物被投入使用时保证安全或对安全没有损害的必要条件。因违反该条款而导致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诉讼、索赔、请求、损失、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赔偿。

十一、环境事项

1.乙方确认在甲方对货物使用过程中最小限度的使用臭氧物质、有毒化学品、和包括铅、甲基、氯仿和甲醛等在内的其他污染物。

2.乙方确认最小限度的依赖不可再生自然资源。

十二、反对商业贿赂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接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并共同签署《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药购销廉洁诚信协议》。

2.本款第1条中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

十四、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任何变更及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否则不发生合同变更效力。

十五、合同终止

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八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十七、送达条款

本合同尾部各自的住所为各方指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因本合同的事项需要通知对方的,各方均应向该地址送达。

甲方(盖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南京思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西寺路20号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固裕路1号3栋
201-209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
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10710104003303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58800908

传真:051385052314

传真:025-58800908

附件一:售后服务条款

合同编号:2024027

- 1.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过保后如甲方购买保修服务,则全保费用定为设备价格的3%。
- 2. 保修期内乙方保证货物完好率不低于9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货物部分或全部功能停用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则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 3. 质保范围:合同项目下所有货物,包括配套附件、软件等所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性能偏差。
- 4. 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配件,乙方保证先维修后收费,所更换的配件保修不少于一年,软件升级更新免费。
- 5. 乙方所供设备如需使用专用耗材、试剂或在维修保养中需要专用工具、易损件、维修配件,则必须在合同附件中提供耗材配件供货清单及报价表并保证十年以上的供应。
- 6. 乙方保证对所供设备进行不少于每年4次的免费保养维护及性能检测。
- 7. 无论何时,乙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确保故障设备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4小时内现场修复。如不能在48小时内修复,乙方保证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使用。需返厂维修的设备,乙方承担拆卸、包装、运输及再安装等费用。
- 8. 乙方保证所有的保养维护工作均能认真填写相关技术档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9. 乙方应免费提供便于甲方自行维护维修设备所需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专用工具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并保证及时提供维修配件。
- 10. 本附件条款需经设备厂商或厂商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另行书面确认或直接加盖公章确认并在最终验收前提交给甲方。如涉及其他厂商产品则须得到该厂商的售后服务保证。

售后服务机构: 原厂保修

乙方(盖章):南京思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电话: 原厂电话 4006900401; 乙方电话 025-58800908